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中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60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517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中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補充更正為「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第11行「三人以上共犯」刪除、第14至15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補充為「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則因匯款失敗故而未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中君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01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
02 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
03 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團
04 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
06 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07 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
08 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9 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暨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
12 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該當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綜觀卷內事
14 證，無法認定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有3人
15 以上，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所關
16 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惟起訴之基本社
17 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8 (二)附表編號3部分，因該筆款項未匯款成功進入附表所示帳戶
19 內，致使詐欺集團無從提領得款，而未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之結果，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存卷可考，是此部分尚未
21 達既遂之程度，僅成立幫助洗錢未遂罪、幫助詐欺取財未遂
22 罪，然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產生既遂犯、未遂
23 犯之結果，未遂屬既遂之階段行為，自應分別為幫助洗錢罪
24 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提供
25 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告訴人等受騙損
26 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27 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3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按犯前四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
03 明文。又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
04 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
05 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
06 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
07 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
08 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
09 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
10 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
11 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
12 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
13 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
14 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查被告雖於偵查中
15 未經檢察事務官確實訊問是否承認本案犯罪之罪名，然其已
16 就本案所涉客觀犯行及主觀想法均詳實供出，並於本院審理
17 中，經本院闡明犯罪構成要件後表示認罪，且卷內事證顯示
18 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被告本案應合於上開減刑要件，爰依法
19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0 (四)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21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22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
24 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
25 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等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
26 之態度良好、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尚
27 可，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自
28 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

31 (五)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01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
03 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犯，難信被告
04 有實際取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
0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另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依卷證資料無法特
07 定廠牌型號，且僅屬日常聯繫工具，沒收與否應無刑法上之
08 重要性，未免執行無實益，亦依法審酌後不宣告沒收，未予
09 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瑢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洪毅麟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 帳戶	詐騙方式及分工
1	陳○○	114年5月 19日21時 37分許	3,000元	蕭中君所有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之人頭帳 戶(下稱A帳 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如欲開啟網友約會權限，需依指示匯款，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2	呂○○	114年5月 19日22時 52分許	3,000元	A帳戶	以TELEGRAM向被害人佯稱如欲加入交友群組，需依指示匯款，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3	柯○○	114年5月 20日14時 50分許	3,000元 (未成功匯 款)	A帳戶	以TELEGRAM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欲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惟未成功匯款。

09 附件：

10 犯罪事實

01 一、蕭中君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
02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及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4 國114年5月14日，在臺中市大雅區之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
05 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
06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
07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佳琪」之詐欺集團成員，並
08 以LINE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他人將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09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胡佳琪」取得本案國
10 泰世華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2 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呂○○等3
13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
14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
15 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呂○○等3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6 始循線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中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寄送本件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並以LINE傳送密碼之事實。
2	(1)被害人呂○○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呂○○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3)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證明被害人呂○○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1)告訴人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3)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陳○○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柯○○提供之交易明細影本 (3)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柯○○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國泰世華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呂○○等3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